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25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 0.06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人民币 0.0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54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8日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6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986,340.00元。剩余284,939,185.42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 年1 月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6元（含税）。

三、 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 7月 15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月18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对于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传 真:0551-65320313@

联系人: 方斌、孙亚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38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设立河南新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维自动化”），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设立河南思维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研究院”），以自有资金20万人民币设立郑州思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管理”）。

近日，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河南新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F8H3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2号楼3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士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通讯设备、电子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

（二）河南思维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GFW3C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2号楼3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工业控制机、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技术与轨道交通安全装备的研究与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三）郑州思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GFX17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2号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士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设立新思维自动化有利于集中主业，深入开展列车运行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拓展列控应用领域;设立思维研究院可统筹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打造前沿技术、基础技术的研发和引进平台，加强企业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设立思科管理探索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卫星应用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60671751;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黄尧军;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风起时代大厦1501-B室;

6、经营范围: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及配件、净水设备，自控设备，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合作背景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上市企业，专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为美丽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由环境领域资深的营销管理者联合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的环境领域专家发起创立，致力于环境的系统化、智慧化治理，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公司主营环境治理、环境咨询和智慧净水，运营三大水的智慧云平台。

北京天宫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等合资成立的从事卫星测控、在轨运行、数据处理与分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即由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宫公司共同实施。

双方拟就卫星遥感、环境监测、卫星图片的自动化处理等领域展开进一步交流及合作。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美丽中国生态环境智慧化、系统化治理服务中，将积极推广选用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技术服务。

2、甲方为乙方技术在智慧环境治理领域唯一合作伙伴;乙方及其科学研究团队将积极支持甲方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域的产业布局、上下游整合和产品技术创新发展。

3、双方将积极推动卫星应用技术在智慧环境领域的应用，在智慧环境治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展开研发交流、市场合作。

4、双方将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及时履行。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在环保监测方面储备了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同时也为卫星应用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撑。

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资质条件、资金来源、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7）。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合作协议，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需要后续分阶段落实。

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814,3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照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卫东先生、罗效科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375,219 | 94.79 | 1,292,100 | 4.03 | 377,000 | 1.18 |

2、议案名称:关于摘牌成功后将与潞安煤基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375,219 | 94.79 | 1,292,100 | 4.03 | 377,000 | 1.18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股东代表陶晔先生、吴明清先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关于摘牌成功后将与潞安煤基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所涉及的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股东代表陶晔先生、吴明清先生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阴春霞 武腾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编号:临2016-062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年 7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投资公司”）的《关于拟减持狮头股份股份的告知函》，称其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至多减持7,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的狮头股份的股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贸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45,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6,645,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发起人股份;

3、本次减持的数量: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24%;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5、价格区间:不低于18.75元/股;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经贸投资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贸投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经贸投资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贸投资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经贸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狮头股份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编号:临2016-063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3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7月8日，公司同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2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按照《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预约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中午12:00，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中午12: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点。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早上9:00—下午15:00。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的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代表;标的资产相关人员，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原控股股东代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7、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351-2857002

传真:0351-6531985

电子邮件:1301747640@QQ.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6年7月15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6-046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0万元到6,000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对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移交实现了较大的资产重组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61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0,000万元 - 95,000万元 | 盈利:23,749.15万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5627元-0.5940元 | 盈利:0.148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国际原油市场仍然于低位徘徊，比上年同期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公司石化板块受此影响，聚烯烃产品、沥青产品同比去年利润都大幅度提高;转销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本期利润。本期化肥产品恢复征收增值税，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装置检修，发生维修费用;同时计划对部分装置检修，计提部分维修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消费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23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07,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详见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截至2016年7月10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十二个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交所增持股份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一）增持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在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增持的股份）。

（三）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0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07,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本次增持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100%股权，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252,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36%。本次增持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559,5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

二、增持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不影响我公司上市公司地位。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报备表

2、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4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2,856,1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受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江泓毅先生、赵震先生、李虹女士、徐立森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杜丽虹女士、殷雄先生、梁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赵毅先生、冯帅鹏先生、同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程晓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2,712,720 | 99.97 | 143,470 | 0.03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2,712,720 | 99.97 | 143,470 | 0.03 | 0 | 0.00 |

3、议案名称:选举褚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2,712,720 | 99.97 | 143,470 | 0.03 | 0 | 0.00 |

4、议案名称:以301,524,785.44元的交易对价出售杭州万通杭昀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2,712,720 | 99.97 | 143,470 | 0.03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49,500 | 63.49 | 143,470 | 36.51 | 0 | 0.00 |
| 2 |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49,500 | 63.49 | 143,470 | 36.51 | 0 | 0.00 |
| 3 | 选举褚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1,900 | 28.47 | 281,070 | 71.53 | 0 | 0.00 |
| 4 | 以301,524,785.44元的交易对价出售杭州万通杭昀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 249,500 | 63.49 | 143,470 | 36.51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龙飞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徐玉棣先生委托杨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Weilong Grape Wine Australia Co.,Ltd（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1200万澳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Weilong Grape Wine Australia Co.,Ltd（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澳洲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澳洲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Weilong Grape Wine Australia Co.,Ltd（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注册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3、经营范围:葡萄种植、葡萄酒的加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200万澳元

6、出资方式:由公司用自有资金出资，以上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澳大利亚的国家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对公司将是一个新的挑战，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澳大利亚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澳洲子公司的设立、运营和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本次设立澳洲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澳洲子公司，择机在澳大利亚收购优质的葡萄园，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优质葡萄原料供应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编号:2016-023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10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74万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平稳，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较上